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周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540004
前端交易代码	540004
后端交易代码	541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607,231.5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基于内在价值判断的股票投资方法,基于宏观经济、现金流、信用分析的固定收益证券研究和严谨的结构化投资流程,本基金期望实现与其承担的风险相对应的长期稳健回报,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 动态调整的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期限的临近,基金的投资风格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股票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而非股票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 2. 以风险控制为前提的股票筛选策略 根据投研团队的研究成果,本基金首先筛选出股票市场中具有较低风险/较高流动性特征的股票;同时,再通过严格的基本面分析(CFROI为核心的财务分析、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和公司实地调研,最终挑选出质地优良的具有高收益风险比的优选股票。 3. 动态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投资初始阶段,本基金债券投资将奉行较为"积极"的策略;随着目标期限的临近和达到,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逐步转向"稳健"和"保守",在组合久期配置、组合久期浮动权限、个券选择上相应变动。
业绩比较基准	1.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8月31日(包括2026年8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X * MS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 +(1-X)*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其中X值见下表: 2. 2026年9月1日(包括2026年9月1日)后 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时间段	股票类资产比例%	X值(%)	(1-X)值(%)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8/31	60~95	75	25
2012/9/1~2016/8/31	50~80	65	35
2016/9/1~2021/8/31	30~65	45	55
2021/9/1~2026/8/31	10~40	20	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生命周期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投资者目标时间期限的接近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收益在投资初始阶段属于较高水平;随着目标投资期限的逐步接近,本基金会逐步降低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转变成为中等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在临近目标期限和目标期限达到以后,本基金转变成为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田青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ompliance@hsbcjt.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2037699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43,302.10	53,188,932.93	-2,215,148.90
本期利润	7,745,518.81	41,388,694.64	12,683,067.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92	0.2383	0.12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6%	21.12%	12.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62	0.0566	0.09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8,849,655.10	190,145,154.25	115,097,566.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62	1.0566	1.0949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期末基金可供向投资人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金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41%	1.38%	24.42%	0.99%	-31.83%	0.39%
过去六个月	1.66%	1.14%	38.84%	0.80%	-37.18%	0.34%
过去一年	1.86%	1.20%	34.95%	0.76%	-33.09%	0.44%
过去三年	39.05%	1.38%	43.42%	0.86%	-4.37%	0.52%
过去五年	1.91%	1.35%	11.96%	0.96%	-10.05%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06%	1.36%	32.08%	1.19%	36.98%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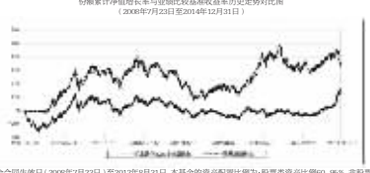

注: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7月23日)至2012年8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类资产比例60--95%,非股票类资产比例5--4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09年1月23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60--80%,非股票类资产比例20--50%。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7月23日)至2012年8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7% * M3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 + 25% *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65% * M3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 + 35% * 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M3CI中国A股指数或分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已计入指数收益率的计算中)。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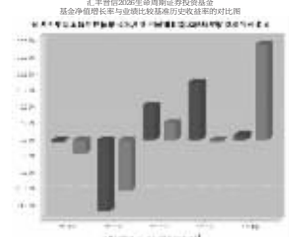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2013	3.0000	341,815,130.48	21,496,052.66	363,311,183.14	
2012	-	-	-	-	
合计	3.0000	341,815,130.48	21,496,052.66	363,311,183.1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6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13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8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凤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4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7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12月31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4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6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01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7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年11月21日成立)、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8月13日成立)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6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屹	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21日	-	8	郑屹先生,工学硕士,曾任广发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郑屹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从业的工作时间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主要包括:股票(A股及国务院授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股票)和其他市场的股票,债券(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市场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券,短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等),现金资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随着投资人目标期限的临近和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逐年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类资产、非股票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保持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X * M3CI 中国A 股指数收益率 +(1-X)* 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自2026 年9 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组合配置比例基础数据为:股票类资产:股票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X;非股票类资产:非股票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1-X)

时间段	股票类资产比例%	X值(%)	(1-X)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12/8/31	60~95	75	25
2012/9/1~2016/8/31	50~80	65	35
2016/9/1~2021/8/31	30~65	45	55
2021/9/1~2026/8/31	10~40	20	8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按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基金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基金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基金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基金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7.4.4.1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基金的关联方。本基金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本基金的管理人;
(b)本基金的托管人;
(c)本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d)对本基金管理人实施共同控制或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7.4.4.13.3 其他

根据本基金的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决定以下类别投资证券品种: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投资证券品种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对于在规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分期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分期净值计价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价减去该股票的流动性折扣,作为该股票的公允价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规定期内已经过交易所交易天数占期间总交易天数的比例摊销差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分期净值计价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处理原则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共同商榷确定后报有关监管机构备案。

7.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i)《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ii)《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iii)《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iv)《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v)《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vi)《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vii)《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同时,本基金于2014年3月17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文)以及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

采用上述会计准则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7.4.4中列示。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2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2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 年9 月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基金作为直通投税实质穿透原则,取消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免征收股息红利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 年1 月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长短区分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股息红利7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	见注释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	见注释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	见注释③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	见注释④

注:①山西证券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西信托共同受山西省国资委监管,山西证券为山西省国资委控股的公司。
②中德证券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西信托共同受山西省国资委监管,山西证券为山西省国资委控股的公司。
③汇丰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④恒生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	-	-	10,449,320.01	0.89%

注:本基金在本年度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	9,513.05	0.89%	-	-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其方协商确定,以及据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券登记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根据《证券研究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和债券交易的同时,还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22,946.90	3,168,707.3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2,591.06	570,981.1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当年天数
时间段 年管理费率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1/08/31 1.50%
日 2021/09/01 起 0.75%

7.4.8.2.2 基金托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37,157.87	528,117.8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当年天数
时间段 年托管费率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1/08/31 0.25%
日 2021/09/01 起 0.20%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过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投资过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年末与上年末均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16,924,133.64	167,464.06	43,235,737.32	504,720.18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将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于2014 年12 月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983,489.15 元(2013年12 月31 日:人民币670,724.03元)。

7.4.8.6 本基金在本期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转融券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每一数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日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方式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通过网上中签获配的新股或认购的新股发或增发债券,从新股获配日或债券成功认购日至该证券上市日期间,为流通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减持。

于2014 年12 月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612	焦作万方	2014年12月29日	临时停牌	10.10	2015年1月16日	10.20	1,488,501	14,664,036.35	15,033,860.10	-
002411	九九久	2014年9月29日	重大事项	10.11	-	-	300,000	2,759,491.14	3,033,000.00	-
002180	艾派克	2014年11月6日	重大事项	24.46	-	-	200,070	3,238,637.93	4,893,712.2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利息于摊销和分期合计投资收益明细的其他事项

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99,962,999.88	22,960,572.3	-	122,923,572.18
债券投资		20,010,000.00	-	20,010,000.00
合计	99,962,999.88	42,970,572.30	-	142,933,572.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146,035,066.86	563,606.74	-	146,598,661.60
债券投资	-	-	-	-
合计	146,035,066.86	563,606.74	-	146,598,661.60

2014年,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难以停牌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限售期间等情况时,本基金将相应进行估值方法的变更。根据估值方法的变更,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可观察与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级。

2014年,本基金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2,923,572.18	76.01
	其中:股票	122,923,572.18	76.01
2	固定收益投资	20,010,000.00	12.37
	其中:债券	20,010,000.00	12.3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812,621.24	11.01
7	其他各项资产	967,896.67	0.60
8	合计	161,714,090.0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7,542,544.78	67.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566,489.00	2.8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2,343,285.40	1.4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15,253.00	2.2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56,000.00	3.06
S	综合	-	-
	合计	122,923,572.18	77.3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12	焦作万方	1,488,501	15,033,860.10	9.46
2	300169	天晟新材	1,810,000	14,914,400.00	9.39
3	002102	冠福股份	1,678,672	14,772,313.60	9.30
4	600887	伊利股份	270,600	7,747,278.00	4.88
5	002366	丹甫股份	900,904	6,077,346.00	3.83
6	002004	华邦颐桂	300,342	5,219,943.96	3.29
7	600352	浙江龙盛	262,700	5,169,936.00	3.25
8	000651	格力电器	137,900	5,118,848.00	3.22
9	000333	美的集团	184,700	5,068,168.00	3.19
10	002180	艾派克	200,070	4,893,712.20	3.08

注:按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总市值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按持续持有基金管理人股票的时间长度排名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02	冠福股份	26,936,263.07	14.17
2	300169	天晟新材	21,055,112.03	11.07
3	000612	焦作万方	15,649,190.97	8.23
4	600887	伊利股份	15,064,870.39	7.92
5	002596	新北洋股份	13,442,798.15	7.07
6	600389	江山股份	12,980,834.48	6.83
7	002131	利欧股份	12,062,974.67	6.34
8	600063	皖维高新	11,476,581.79	6.04
9	002366	丹甫股份	10,059,338.87	5.29
10	002180	艾派克	9,979,509.14	5.25
11	300232	洲明科技	8,531,507.37	4.49
12	600703	三安光电	8,521,230.68	4.48
13	002004	华邦颐桂	7,911,430.40	4.16
14	300086	康芝药业	7,877,116.90	4.14
15	600373	中文传媒	7,653,672.57	4.03
16	603000	人民网	6,898,987.14	3.63
17	000541	佛山照明	6,834,484.89	3.59
18	300219	鸿利光电	6,613,133.08	3.48
19	002527	新时达	6,553,235.00	3.45
20	000889	茂业物流	6,488,272.37	3.41
21	000090	天健集团	6,383,633.27	3.36
22	600866	星湖科技	6,246,985.50	3.29
23	600633	浙报传媒	6,065,859.25	3.19
24	002606	大连电瓷	6,060,982.00	3.19
25	300291	华录百纳	6,015,838.50	3.16
26	002005	德豪润达	5,907,457.24	3.11
27	002610	爱康科技	5,783,327.14	3.04
28	002555	顺荣三七	5,782,080.19	3.04
29	600594	益佰制药	5,749,519.88	3.02
30	002290	禾盛新材	5,546,051.16	2.92
31	600352	浙江龙盛	5,321,495.30	2.80
32	000651	格力电器	5,250,647.96	2.76
33	000333	美的集团	5,237,840.00	2.75
34	300323	华灿光电	5,237,309.08	2.75
35	300301	长方照明	5,071,066.95	2.67
36	600079	人福医药	4,949,696.68	2.60
37	000917	电广传媒	4,931,956.00	2.59
38	601009	南京银行	4,908,956.